

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12 月 11 日 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系組織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專長領域遴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負責規劃學生長、短期實習制度。
 - （二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三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四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五）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。
 - （六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七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八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九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（十）配合學校實習就業輔導組活動與工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之。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所通過之提議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